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集团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80 亿元（含低风险分项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支用限额 6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授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信融 e 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低风险业务品种。上述 1-2 项关联授信业务品种的使用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产品费率不高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项集团最高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后，联想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行最高授信额度 80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13%，占本行 2021 年末未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 1.65%。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7 月 12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本行监事赵令欢先生任联想控股非执行董事。联想控股为本行关联方。

联想控股创始于 1984 年，并于 2015 年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 HK.3396。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9.04%。

联想控股构建了“产业运营”和“产业孵化与投资”双轮业务协同驱动的商业模式，“产业运营”主要包括 IT 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农业与食品业务和新材料业务；“产业孵化与投资”主要对孵化期的企业进行战略投资。截至 2021 年末，联想控股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6,806.86 亿元，负债总额为 5,878.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6.37%；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98.72 亿元，净利润 160.48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给予联想控股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80 亿元（含低风险分项额度 20 亿元），支用限额 6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授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信融 e 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低风险业务品种。

定价政策：上述 1-2 项关联授信业务品种的使用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产品费率不高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联想控股的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